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康弘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康弘药业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股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9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6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299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45,600,000股。

2015年12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2016年1月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授予4,256,04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49,856,040股。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总股本449,856,0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总股本增加至674,784,060股。

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确定 2016 年 12 月 7 日为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首次授予日，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0,000 股的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74,954,060 股。

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744,033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7 月 27 日；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674,210,027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674,210,027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 603,806,6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56%。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科技”）、柯尊洪、柯潇、龚静、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维鑫”）、北京鼎晖维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维森”）、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鼎晖”）、赵兴平、钟建军、钟建荣、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元博”）、张志荣、上海鼎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青”）、周玉蓉、黄坤玉、何天红、钟建蓉、杨安平、林正发、袁思旭、郝晓锋、申昱、詹智勇、何晓宇、何晓宇、王利宾、何映梅、冯源、陈颖、周亚森、彭丽华、刘新华、龚文贤、袁平、邹鹏、陈海燕、尹强、张华、方川江、赵勇、兰峰、郭五一、李萍、叶林、梁海涛，共 45 名股东。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的承诺与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柯尊洪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钟建荣、柯潇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除鼎晖维森、鼎晖维鑫、天津鼎晖、鼎晖元博和上海鼎青以外全部 40 位股东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鼎晖维森、鼎晖维鑫、天津鼎晖、鼎晖元博和上海鼎青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柯尊洪、郝晓锋、钟建荣、赵兴平、柯潇、龚文贤、袁思旭、钟建军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柯尊洪、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郝晓锋、钟建荣、赵兴平、柯潇、钟建军承诺：（1）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5 年 12 月 25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公司不存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5年12月25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况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00,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88.99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45 名, 其中自然人股东 39 名, 法人股东 6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 全称	所持首次公开发 行前已发行 股份限售股份 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 限售数量	备注
1	成都康弘科技实业 (集团)有限公司	224,626,846	224,626,846	
2	柯尊洪	173,307,552	173,307,552	董事长
3	柯潇	55,200,000	55,200,000	董事、常务副总裁
4	龚静	27,126,873	27,126,873	其中 510,000 股处于质 押冻结状态
5	北京鼎晖维鑫创业 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21,711,933	21,711,933	
6	北京鼎晖维森创业 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15,087,950	15,087,950	
7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 一期基金(有限合 伙)	12,327,949	12,327,949	
8	赵兴平	10,376,025	10,376,025	董事、副总裁
9	钟建军	9,019,683	9,019,683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 秘书, 其中 570,000 股 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10	钟建荣	8,138,061	8,138,061	董事、副总裁

序号	股东 全称	所持首次公开发 行前已发行 股份限售股份 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 限售数量	备注
11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 伙）	6,071,991	6,071,991	
12	张志荣	5,547,441	5,547,441	其中 500,000 股处于质 押冻结状态
13	上海鼎青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800,176	4,800,176	其中 4,800,000 股处于 质押冻结状态
14	周玉蓉	4,069,035	4,069,035	
15	黄坤玉	2,712,693	2,712,693	其中 1,999,999 股处于 质押冻结状态
16	何天红	2,170,155	2,170,155	其中 452,500 股处于质 押冻结状态
17	钟建蓉	2,034,516	2,034,516	其中 370,000 股处于质 押冻结状态
18	杨安平	2,034,516	2,034,516	
19	林正发	2,034,516	2,034,516	其中 1,296,900 股处于 质押冻结状态
20	袁思旭	2,034,516	2,034,516	监事，其中 650,000 股 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21	郝晓锋	1,782,177	1,782,177	董 事、总 裁，其中 520,000 股处于质押冻 结状态
22	申昱	1,356,342	1,356,342	其中 452,500 股处于质 押冻结状态
23	詹智勇	1,220,709	1,220,709	其中 1,220,700 股处于 质押冻结状态
24	何晓宇	813,804	813,804	
25	万贵明	542,538	542,538	其中 329,700 股处于质 押冻结状态
26	王利宾	406,899	406,899	
27	何映梅	271,272	271,272	
28	冯源	271,272	271,272	
29	陈颖	271,272	271,272	
30	周亚森	271,272	271,272	
31	彭丽华	271,272	271,272	其中 95,000 股处于质 押冻结状态
32	刘新华	271,272	271,272	
33	龚文贤	203,445	203,445	监事会主席
34	袁平	203,445	203,445	

序号	股东 全称	所持首次公开发 行前已发行 股份限售股份 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 限售数量	备注
35	邹鹏	162,759	162,759	
36	陈海燕	135,633	135,633	
37	尹强	135,633	135,633	
38	张华	135,633	135,633	其中 19,000 股处于质 押冻结状态
39	方川江	135,633	135,633	
40	赵勇	135,633	135,633	
41	兰峰	135,633	135,633	
42	郭五一	135,633	135,633	
43	李萍	135,633	135,633	其中 55,000 股处于质 押冻结状态
44	叶林	81,380	81,380	
45	梁海涛	81,379	81,379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注：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对关于大股东、特定股东减持行为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603,806,648	89.56	—	404,953,906	198,852,742	29.49
高管锁定	67,500	0.01	195,046,094	—	195,113,594	28.94
股权激励限售股	3,739,148	0.55	—	—	3,739,148	0.55
首发前限售股	600,000,000	88.99	—	600,000,000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	70,403,379	10.44	404,953,906	—	475,357,285	70.51
三、总股本	674,210,027	100.00			674,210,027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康弘药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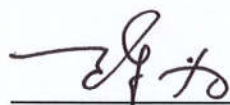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俞露



陈为

